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6號

再抗告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再抗告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共 同

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相對人 揚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6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程序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當事人於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其裁定當然為違背法令。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司法第208條

之1定有明文。是法院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於該選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尚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前引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即明。依此固可認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惟此際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有限公司董事之變更，屬依法應登記之事項，其變更應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生效力；又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則法院於公司已為變更登記後，自可依主管機關之登記認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經就任甚至變更登記後，亦應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有限公司之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本均得對外代表公司，此觀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及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參照上開規定趣旨，於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除臨時管理人外，新當選之董事亦得對外代表公司，則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應得併以新當選之董事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4,000萬元，到期日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主張於115年1月14日經提示均未獲清償，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之，再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5年4月14日以115年度抗字第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之，再抗告人再為抗告，其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金泉源公司）、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金豬公司）原臨時管理人王舜正，業經原法院於115年1月27日裁定解任，

01 不待確定即生解任效力，王舜正自該日起即喪失對伊等之法
02 定代理權，原處分無視該事實，仍列王舜正為法定代理人並
03 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伊等以此程序重大瑕疵提起抗
04 告，原裁定仍對於上開事實視而不見，未命相對人補正，已
05 嚴重侵害伊等之程序主體地位；又原裁定既知王舜正已無代
06 理權，則原處分之程序基礎已然動搖，卻任由錯誤之法定代
07 理記載繼續存在，嚴重損及法律程序之安定性與正確性；其
08 次，原裁定一面肯認解任王舜正之裁定已生解任效力，卻維
09 持原處分而駁回伊等之抗告，構成明顯之論理矛盾，嚴重違
10 反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構成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
11 規定之顯著錯誤；再者，原處分將王舜正與王聖惠並列為伊
12 等之法定代理人，此舉導致送達程序上「受送達人」身分之
13 不明確，原裁定卻以原處分亦有向伊等之法定代理人王聖惠
14 送達，認為已合法送達，無剝奪伊等救濟權利，顯然無視法
15 定代理權之單一性與排他性，顯係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127條第1項規定，並嚴重威脅訴訟程序之正當性。另伊等已
17 明確主張系爭本票簽發時，王舜正之臨時管理人職務業經法
18 院裁定解任，且王舜正僅任臨時管理人，卻為簽發系爭本票
19 之重大舉債行為，亦超越其法定權限，此為有無代表權之票
20 據效力形式要件，原裁定逕自將之界定為實體爭執而拒絕調
21 查與審理，顯然錯誤解釋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
22 條規定，並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故而，原裁定適用法規
23 顯有錯誤，為此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宏男，其於114年3月15日死亡，
26 而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選任王
27 舜正為金泉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
28 度司字第15號裁定亦選任王舜正為金豬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29 其後王聖惠經股東選任為金泉源公司、金豬公司之董事，並
30 於114年12月24日經臺南市政府登記為該2公司董事，之後經
31 原法院於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同年2月2

01 6日以115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解任王舜正任金泉源公司、金
02 豬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5
03 年3月間註銷王舜正為金泉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登記、於115
04 年4月間註銷王舜正為金豬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登記等情，有
0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裁
06 定、戶籍謄本及臺南市政府115年4月13日府經商字第115003
07 0676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11至17頁、原法院卷第4
08 1至68頁，原法院114年度司字第15號卷第23頁，原法院115
09 年度司字第10號卷第5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選任臨時管
10 理人及撤銷臨時管理人卷宗查明無訛，自堪信實。

11 (二)經查，王舜正係於114年6月13日、同年8月29日分別經法院
12 選任為金泉源公司、金豬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而其後王聖惠
13 經股東選任為金泉源公司、金豬公司之董事，並於114年12
14 月24日經臺南市政府登記為該2公司董事，則依上開說明，
15 於115年1月27日、同年2月26日經原法院解任王舜正任金泉
16 源公司、金豬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前，除王舜正外，王聖
17 惠亦得對外代表公司，則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應得併以王
18 聖惠為金泉源公司、金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至於王舜正於
19 115年1月27日、同年2月26日經原法院解任後，則應以王聖
20 惠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不待言。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
21 115年2月5日以原處分為裁定，其列王聖惠為金泉源公司、
22 金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列王舜正為金豬公司之臨時管理
23 人，依上所述，自無違誤，至其雖於115年1月27日經原法院
24 解任王舜正任金泉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後，仍列王舜正
25 為金泉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然此要屬贅列，原處分既已列
26 王聖惠為金泉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金泉源公司已經合法
27 代理，此贅列核與原處分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28 行之聲請無涉，亦不足執為原處分適用法規有何顯然錯誤之
29 理由。是再抗告意旨執此主張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
30 誤，嚴重侵害伊等之程序主體地位，原處分之程序基礎已然
31 動搖，導致送達程序上「受送達人」身分之不明確等語，指

01 摘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有明顯之論理矛盾，嚴重違反證據法則
02 與論理法則，構成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顯著
03 錯誤，要非可採。又原處分作成時，金豬公司除王舜正外，
04 王聖惠亦為其之法定代理人，金泉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王
05 聖惠，業據前述，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將原處分送達於王聖
06 惠及王舜正，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原處分卷第55至69
07 頁），業已向金豬公司、金泉源公司全體法定代理人為送
08 達，要與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相符，已生合法送達
09 之效力。至於其就金泉源公司部分送達王舜正，雖係贅為送
10 達，但要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再抗告人主張此顯係消極不
11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並嚴重威脅訴訟程序之
12 正當性云云，亦非可採。

13 (三)如前所述，原法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
14 選任王舜正為金泉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於114年8月29日以
15 114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亦選任王舜正為金豬公司之臨時管
16 理人，則王舜正經法院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前，依公司法
17 第208條之1及第8條第1項規定，自得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
18 職權，並對外代表公司。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
19 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已據提出與所
20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處分卷第9頁），自形式上觀
21 之，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
22 由發票人金泉源公司、金豬公司與王舜正蓋章之要件。再抗
23 告人抗辯稱王舜正僅任臨時管理人，卻為簽發系爭本票之重
24 大舉債行為，超越其法定權限，有無代表權之票據效力形式
25 要件，並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云云，核屬實體法上之爭
26 執，再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
27 序所得審究。是以，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屬實體上
28 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就其爭執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為由，
29 據而駁回其抗告，並無違背法令或消極不適用法律之違法情
30 事。

31 四、從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1 聲請之裁定（處分），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洵
02 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7 法官 葉淑儀

08 法官 謝維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盧建元